

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乌兰察布市民政局 文件

乌财社〔2018〕534号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8年市级农村牧区精准扶贫低保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为支持各地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，经研究，现下拨你旗县市区 2018 年度农村牧区精准扶贫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万元。

请将此项资金列入《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 2130506 项“社会发展科目”。各地要结合地方资金投入情况，统筹安排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城乡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2018 年市级农村牧区精准扶贫低保资金分配表
(不发旗县市区)

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



乌兰察布市民政局

2018 年 5 月 1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15 日印发

2018年市级农村牧区精准扶贫低保资金分配表

旗县市区	贫困人口中低保保障人数	农村牧区低保人均补助水平	资金分配
集 宁	1529	904.8	21
前 旗	5468	758.6	64
中 旗	10440	955.6	154
后 旗	4636	922.6	66
丰 镇	7523	591.9	69
凉 城	8992	644.0	89
兴 和	3782	925.2	54
卓 资	7144	897.6	99
四子王	6913	898.1	96
商 都	13736	928.6	195
化 德	10113	671.2	104
合 计	80276		1011